

復審人 陳瑞凱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4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990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8 年至 101 年間犯強盜、槍砲、製造及持有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 2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雲林監獄（下稱雲林監獄）執行。雲林監獄於 112 年 3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觀察勒戒紀錄，復犯強盜、槍砲、毒品等罪，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戕害國民身心健康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，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990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所犯槍砲案件，均是自白、自行繳交，非經由查獲，所查獲的毒品未流入市面；被害人部分無能力賠償，願出監後工作分期補償，另已遞狀向地檢署聲請與被害人以修復式正義和解協議程序，達成修復關係，惟收到地檢署回函說明須由被害人提出才可以，這樣的修復式正義的公平與正義顯有矛盾；服刑期間未有違規，假釋陳報第 11 次，出監後之生涯規劃，雙親年邁及身體近況不佳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

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…二、在監行狀…三、犯罪紀錄…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…五、更生計畫…六、其他有關事項…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61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嚴重影響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，及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；有觀察勒戒紀錄，復犯強盜、槍砲、製造及持有毒品等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所犯槍砲案件，均是自白、自行繳交，非經由查獲，所查獲的毒品未流入市面；被害人部分無能力賠償，願出監後工作分期補償，另已遞狀向地檢署聲請與被害人以修復式正義和解協議程序，達成修復關係，惟收到地檢署回函說明須由被害人提出才可以，這樣的修復式正義的公平與正義顯有矛盾」等情，為司法審判及司法程序事項，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。又訴稱「服刑期間未有違規，假釋陳報第 11 次，出監後之生涯規劃，雙親年

邁及身體近況不佳」之部分，因假釋之審核，並無以假釋陳報次數作為審核之參考，另須審酌犯行情節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